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及兩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1)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2) 該公司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鄒格兵先生（鄒先生）；及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吳月明先生（吳先生）。

（上文(2)至(3)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鄒先生及吳先生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並進一步指令：

對該公司用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內部監控措施展開獨立檢討。

.../2

實況概要

2021年10月，鄒先生批准了一項為其私人公司慕容集團有限公司（鄒氏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

鄒氏公司由鄒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因此是該公司的關連人士。鄒氏公司不屬於上市集團的一部分。

根據擔保，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時尚家居）同意為鄒氏公司對第三方的還款責任提供最高約人民幣2,080萬元的擔保。擔保構成該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當時，鄒先生是時尚家居的主席、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吳先生則是時尚家居的董事。擔保的簽立方式，是由吳先生將時尚家居的印章加蓋於一份由鄒氏公司提供給第三方的書面承諾上。在簽立擔保前，吳先生已徵得鄒先生的批准。

鄒先生在擔保中顯然有利益衝突，實際上他便是交易雙方。他並無避免有關利益衝突，反而為了一己利益而批准了擔保。

吳先生明知擔保顯然會為鄒先生私人持有的公司帶來好處，不但沒有處理此衝突，更向利益衝突當事人徵求批准。吳先生理應拒絕執行有關交易，並向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事件。

該公司須就擔保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鄒先生及吳先生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因此，他們二人須就該公司未有遵守適用於擔保的《上市規則》規定承擔責任。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對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及衝突情況有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鄒先生及吳先生未有遵守該集團內部監控框架下的要求，也沒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擔保一事以供討論及考慮。

鄒先生及吳先生有責任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處理時尚家居的業務，卻未履行此職，沒有謹慎評估擔保對該集團造成的潛在風險。

當鄒氏公司違反還款責任後，第三方於 2022 年 1 月根據擔保對時尚家居提出訴訟。鄒先生於 2022 年 3 月至 4 月左右得悉訴訟一事，但延至 2022 年 6 月才向該集團總部匯報。

當鄒先生知悉第三方已根據擔保提出要求時，他理應但未有即時向董事會匯報。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4.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確定後盡快刊發公告。

第 14A.35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

第 14A.36 及 14A.46(1)條規定，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須向股東發送通函。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 3.09B(2)條規定，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和解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沒有就各自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述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該公司就擔保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A.35、14A.36 及 14A.46(1)條。

鄒先生及吳先生就擔保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在第 3.09B(2)條下的責任。他們未能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違規情況極嚴重。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年1月9日